

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110 年學校研習申請表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提升校園教師專業，促進教師身心健康，並了解最新法令變革與自身權益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會。
- 四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- (一) 預計 110 年度實地到校研習，計 10 場。
- (二) 本研習僅需學校提供場地，講師由本會提供。
- (三) 「手工皂研習」、「脊椎照護功能瑜珈」限本會已繳清 110 年度會費者參加，非會員參加須酌收費用。每場限 20 人。
- 七、申請學校資料

申請學校	校長姓名		
預計日期	年	月	日
預計場地			
研習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理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皂研習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管教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脊椎照護功能瑜珈*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修教師法&教師退撫基金		
研習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		
承辦人	承辦人	學校：	分機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

◆請將此申請表 EMAIL 至本會，本會將有專人與您聯繫。

MAIL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TEL：03-435-1688